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名称及金额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，合同总价款：6,402.89万元。
- 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90天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宁宫”）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子公司，成立于1999年，总经营面积25,458.59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餐饮、会议培训、住宿经营。常宁宫由于经营年限较长，且一直未进行规模性装修改造，目前建筑外观、室内装修、园区道路、园林景观、设施设备陈旧老化，已不能满足会议培训、餐饮、住宿等经营需求。按照西安市长安区、常宁宫新区的建设规划，为整体提升常宁宫的经营环境，逐步提高常宁宫的综合竞争实力，拟对常宁宫实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。

按照项目总承包公开招标程序，经公开招投标，中标方为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陕西省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成员方）。目前常宁宫拟与两家中标方签署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合同对方当事人一

(1) 公司名称：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6715486164

(3) 法定代表人：姬脉贤

(4) 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(5) 注册资本：40,000万元人民币

(6) 成立日期：2008年4月22日

(7) 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

(8)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。工程管理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；建筑用石加工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；农业园艺服务；花卉种植；草种植；树木种植经营；林业产品销售；园艺产品种植；规划设计管理；技术服务。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；文物保护工程设计；施工专业作业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草种生产经营，林草种子质量检验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；农作物种子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(9) 股东情况：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0.53%股权；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.35%股权；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.56%股权；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.56%股权。

(10) 履约能力分析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(11) 对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二

(1) 公司名称：陕西省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4220545977R

(3) 法定代表人：倪伟成

(4) 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(5) 注册资本：600万元人民币

(6) 成立日期：1995年7月31日

(7) 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69号1楼122号

(8) 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设计、城乡建设规划、园林设计、工程勘察；技术咨询、地勘处理、新技术推广应用、预决算审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9) 股东情况：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持有陕西省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%股权；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%股权；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%股权；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%股权；贾华勇等11个自然人持有32%股权。

(10) 履约能力分析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(11) 对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

陕西省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成员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常宁宫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

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常宁宫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。
2.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办鱼鲍头村甲字1号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2104-610164-04-05-762020。
4. 资金来源：自筹100%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主要为常宁宫综合楼、惠宾楼、中央大礼堂、蒋纬国别墅、黄楼会议室、迎宾楼、终南人家、漓水窑洞、新田园客房及会议室、花园别墅、月子会所、办公区等内外重新装修改建；常宁宫内部道路重新施工改建；园林绿化；韩愈广场与喷泉广场改造建设；蒋介石行宫门口建设游客服务中心（新建面积约为40m²）。常宁宫提升改造面积约24,000m²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常宁宫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，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，包括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合同工期

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总日历天数：90日历天完工。

（三）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总要求：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，达到“合格”标准。设计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；采购要求：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；施工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（四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64,028,900.00元

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1,015,800元；适用税率6%，税金为60,948元；

(2) 建筑安装工程费(含税): 60,256,400元; 适用税率9%, 税金为5,423,076元;

(3) 暂列金额(含税): 2,756,700元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发生时双方协商。

(五) 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(六) 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西安市长安区订立。

(七)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 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次事项已经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合同条款中已对工程内容及规模、工程承包范围、合同价格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；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